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5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庭禾

訴訟代理人　林芥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星澄(即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清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1,99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7萬8,3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,9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